**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**

（鲁理工大政发【2017】131号）

第十条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：

十佳大学生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。要求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综合考评位于班级前20%，获得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参与校十佳大学生的评选。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异，且在学校数学、英语、计算机等学习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，或在省以上各种学习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，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二）科研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，或获学校学生科技二等奖以上奖励，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为学校学生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三）具有文艺特长，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，或两次在校级文艺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，或在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，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；具有体育特长，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，或连年在校各类球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，或在省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，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四）具有写作特长，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，且两次在校级各类征文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；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，为学校宣传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五）具有组织特长，担任学校或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且被评为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或三次被评为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，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六）实践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调查报告获省级以上奖励，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，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七）具有其他方面特长，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。